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3-70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宜华健康”)2022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2:00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区宜华健康四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则由股东在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至20:59、下午13:00至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2023年5月19日15: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0人,代表股份160,070,0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56,028,1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代表股份4,049,0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605%。

本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刘卓霖、张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为“规范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为“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宜华健康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书面投票相结合方式,经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8,077,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565%;反对1,75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95%;弃权23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2%,该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05,1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7564%;反对1,75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3751%;弃权23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865%。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8,077,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27%;反对1,05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591%;弃权23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2%,该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49,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278%;反对1,05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1037%;弃权23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685%。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8,077,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09%;反对1,25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09%;弃权2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2%,该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54,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2059%;反对1,25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9257%;弃权23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670%。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8,078,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09%;反对1,25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2%,该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54,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1242%;反对1,25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0048%;弃权23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729%。

(五)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收购健能与玉山博爱医院有限公司签署医院医疗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8,078,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88%;反对1,25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2%;弃权2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2%,该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54,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0259%;反对1,25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9257%;弃权23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685%。

(六)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收购健能与玉山博爱医院有限公司签署医院医疗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8,078,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27%;反对1,05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591%;弃权23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2%,该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49,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278%;反对1,05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1037%;弃权23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685%。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8,078,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19%;反对1,05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592%;弃权5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5%,该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91,1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3729%;反对5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703%;弃权5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68%。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行使的亏损股票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8,07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07%;反对1,07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8%,该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91,1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0358%;反对1,07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049%;弃权5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93%,该提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8,07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07%;反对1,07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8%,该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42,7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274%;反对74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183%;弃权5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68%。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8,07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07%;反对1,07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8%,该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42,7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274%;反对74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183%;弃权5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68%。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同意票数需达到2/3以上方可通过。

110票选举刘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

同意156,897,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6,897,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6,897,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5015%。

110票选举陈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

同意156,897,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6,897,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5015%。

110票选举林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

同意156,897,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6,897,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5015%。

110票选举周光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

同意156,897,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6,897,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5015%。

110票选举陈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

同意156,897,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6,897,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5015%。

110票选举王博雁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

同意156,897,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6,897,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5015%。

110票选举余竹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

同意156,897,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6,897,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5015%。

110票选举陈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

同意156,897,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6,897,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5015%。

110票选举陈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

同意156,897,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6,897,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5015%。

110票选举林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

同意156,897,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6,897,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5015%。

110票选举周光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

同意156,897,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6,897,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5015%。

110票选举王博雁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

同意156,897,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6,897,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5015%。

110票选举余竹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

同意156,897,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6,897,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5015%。

110票选举陈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

同意156,897,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6,897,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5015%。

110票选举陈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

同意156,897,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6,897,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5015%。

110票选举林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

同意156,897,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6,897,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5015%。

110票选举周光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

同意156,897,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6,897,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5015%。

110票选举王博雁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

同意156,897,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6,897,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5015%。

110票选举余竹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

同意156,897,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6,897,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5015%。

110票选举陈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